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商业性大棚维修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上海地区大棚设施类保险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按照当地普遍采用的行业技术标准及管理要求，被保险人对损坏保险大棚进行维修而产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内给予费用补偿。

上述费用仅限于为保持大棚维持原有功能或防止进一步损失发生所进行的维修而产生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每亩保险金额表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本附加险的保险面积同主险。

每亩保险金额表

大棚类型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GP-C622Z（六型棚）	10000
GP-C822Z（八型棚）	10000
GLP-630（连栋棚）	46000
GLP-6330（连栋棚）	46000
GSW8430（连栋棚）	35000
玻璃温室	120000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主险的保险期间范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相关维修明细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等；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保险人根据保险大棚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计算保险赔偿金，最高以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为限。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自赔款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